

当代欧美畅销儿童小说

帽子里的天空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林 晶 译

Mao Zi Li De Tian Kong



当代欧美畅销儿童小说

帽子上的天空

〔英〕特里·普拉切特 著 林 晶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5 - 0539

A HAT FULL OF SKY

Text copyright © Terry and Lyn Pratchett 2004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ransworld Publishers, a division of The Random House Group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帽子里的天空/(英)普拉切特 著;林晶 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12

(当代欧美畅销儿童小说)

ISBN 7-02-005275-4

I. 帽… II. ①普…②林…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英国-当代 IV. I51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651 号

责任编辑:叶显林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刘光然 责任印制:王景林

帽子里的天空

Mao Zi Li De Tian Kong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林 晶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90 千字 开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5.5 插页 2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275-4

定价 2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离家	1
第二章	两件衬衫镇和两只鼻子	24
第三章	一位诚实的女士	39
第四章	计戈	61
第五章	聚会	82
第六章	蜂怪	97
第七章	布雷恩的遭遇	115
第八章	秘地	137
第九章	灵魂和核心	159
第十章	迟开的花朵	173
第十一章	亚瑟	192
第十二章	出口	212
第十三章	女巫大赛	222
第十四章	蜂王	230
第十五章	天空之帽	240
后记		245

第一章 离家



它无声无息地出没在山际，仿佛一片看不见的雾。没有附着的躯体，它缓缓地游移着，已经精疲力竭。眼下，它没有思想。自从最后一次思想以来，几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因为用来思想的头脑已经死亡了。它们总是会死亡的。现在，它又一次变得无所依附，满怀着恐惧。

1

它爬过牧场的时候，一群羊紧张地咩咩叫唤着。它可以让自己寄身在一只毛茸茸的白羊身上。但是羊的头脑毫无用处，它们想到的只有草，尔后召唤着其他的羊一块儿傻傻地叫唤。不，它不要它们。它需要，需要更好的东西，需要一个强大的头脑，一个充满意志力的头脑，一个能给它安全的头脑。

它寻找着……

这双新靴子全然不对劲儿。它们笔挺笔挺的，闪闪发亮。闪闪发亮的靴子！这真是丢脸。干净的靴子，那是另外一回事儿。要是为了防潮，给靴子抹上一点儿油，那也说得过去。但是，靴子不应该是闪闪发亮的，它们是用来走路的。

蒂弗妮·阿奇站在卧室的地毯上，摇着头。她要尽快把它们穿旧。

这儿还有一顶新草帽，上面系着一条丝带。她对这顶帽子也拿不定主意。



帽子上的天空

她努力想看清镜子里的自己，这可不容易，因为那镜子比她的手掌大不了多少，上面斑斑点点的，还裂了缝。她得不停地移动镜子，才好在镜子里多看到一点儿人影，还得想着那裂片中的影像合起来看会是什么样儿。

但是今天……噢，她在家里通常不会这样，但是今天她一定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况且现在身边也没有人……

她把镜子放到床边那张摇摇晃晃的桌子上，站在破旧的地毯中央，闭着眼睛说道：

“看见我自己。”

在那远方的山巅，那个没有躯体，没有大脑，怀着强烈的饥渴和无边的恐惧的怪物感觉到了这力量。

要是它有鼻子的话，它会嗅到空气的存在。

它寻找着。

它找到了。

多么奇异的一个头脑啊，就像一个头脑装着另一个头脑，一个接一个，没完没了，越来越小！强大无比！近在咫尺！

它微微地改变了方向，移动得快了一些。移动之时，它发出像一群苍蝇飞过的声音。

有那么一瞬间，羊群感到有些紧张，似乎察觉到它们身边有什么它们看不到、听不到、也闻不到的东西。它们咩咩叫着……

……然后继续嚼着青草。

蒂弗妮·阿奇睁开了眼睛。她看见了自己，站在离她几英尺远的地方。她可以看见自己的后脑勺。

小心翼翼地，她在屋子里走着。她没有低头看正在走路的“她”，因为她知道她要是那样做的话，魔法就会立即结束。

像这样走路是非常困难的，不过最终她站到了自己面前，上上下下地打量





她看见了自己，站在离她几英尺远的地方。



着自己。

棕色的头发配着棕色的眼睛……她没什么可挑剔的。至少，她的头发很干净，她也洗了脸。

她穿了一条新裙子，这多少是一点儿改观。在阿奇的家里，买新衣服可是一桩不常有的事儿，所以这条裙子自然买得比较肥大，等她长大了还能穿。好在裙子是淡绿色的，而且也没有长到扫着地板的程度。穿上新靴子，带上新帽子，她看上去——像一个农夫的女儿，打扮得体体面面的，正要去干她平生的第一份工作。事实也正是这样的。

站在自己面前，她瞧得见自己头上那顶尖顶帽，不过她得费劲地寻找它。它像一道闪光掠过空中，你才瞧见它，它就不见了。她正是为了这一点，才一直担心着那顶新草帽，然而它就这样穿过了那顶新帽子，好像它不存在似的。

这是因为，从某方面讲，这顶尖顶帽并不存在。除了在雨中，它是看不见的。阳光和风可以径直穿过去，但雨和雪却把它视作一顶真实存在的帽子，不知怎的可以看见它。

4

这顶帽子是全世界最伟大的女巫送给她的。这个了不起的女巫戴着黑色的帽子，穿着黑色的衣服，她的眼睛能看穿你的灵魂，就像松节油流过一只病羊的身体一样。这顶帽子是作为一种奖赏奖励给她的，当时蒂弗妮施了一次魔法，一次很重要的魔法。在施魔法之前，她并不知道她会施魔法；在施魔法的时候，她也不知道自己正在施魔法；当她施完魔法以后，她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施了魔法。现在，她必须学习怎样施魔法。

“看不见我。”她说，她的幻象——管它是什么呢，因为她自己对这法术也不太确定——消失了。

第一次这样做的时候，她感到很震惊。然而她发现她一直很容易看到自己，至少在她的头脑中是这样。她所有的记忆就像一幅幅她在做事情或者看事情的小图画，而非是她眼中所看到的景象，有一部分的她总是在一旁看着自己。

另一个女巫——蒂克小姐，她可比送给蒂弗妮帽子的那个女巫好说话——曾经说过，一个女巫必须知道怎样“分立”，关于





这一点,随着女巫才能的增长,她会了解得更多。蒂弗妮猜想:“看见自己”应该是这其中的一部分吧。

有些时候蒂弗妮想,她应该和蒂克小姐谈谈这件事。“看见自己”的感觉就好像是她从自己的身体里走了出去,但剩下的那具躯壳仍然能四处走动。那具躯壳能一直不停地走下去,只要它的眼睛不向下看,别看到她是一具躯壳。要是它低头看见了她的躯壳,那走出去的一部分她就会惊慌害怕,她会发现自己立刻就回到了她实实在在的身体里。蒂弗妮最终决定不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你没必要告诉你的老师一切事情。不管怎么说,在你没有镜子的时候,这是一个不错的法术。

蒂克小姐是一个巫师猎头。巫师猎头靠的似乎正是巫术。这些女巫一直不可思议地留心着那些有望成为女巫的女孩,再给她们找一位年长的女巫教导她们。巫师猎头并不会教你怎样去做女巫。她们只教你怎样去了解你正在做的事情。

女巫们有一点儿像猫。她们并不太喜欢自己的同伴,但是她们确实想知道其他女巫在哪里,为的是在需要的时候能够找到她们。作为朋友,你可能需要她们告诉你的是,你开始格格发笑了。

蒂克小姐说过,女巫害怕的东西不多,然而那些法术强大的女巫,即使她们嘴上不说,害怕的事情是“误入歧途”。不经意间做出一些小小的残忍行为,那真是太容易不过了,因为你会法术,可别人不会;认为其他人无足轻重,认为是非善恶与你无关,那也是太容易不过了。在这条道路的尽头,是你独自一个人在姜饼小屋里嘀嘀咕咕地说着话,格格格地笑着,鼻子上长出肉赘。

女巫们需要知道别的女巫在看着她们。

蒂弗妮认为,这就是那顶帽子存在的原因。只要她闭上眼睛,她可以随时摸到它。它像是在提醒……

“蒂弗妮!”蒂弗妮的妈妈朝楼上喊道,“蒂克小姐来了!”

昨天,蒂弗妮告别了阿奇奶奶……

在那高高的山上,那座有些年头的牧羊人小屋的铁轮半埋在草丛



里。大肚子火炉仍旧斜立在牧场上，浑身红红的满是铁锈。白垩山要带走它们了，就像带走了阿奇奶奶那样。

奶奶下葬的当天，人们把小屋的残余部分都烧了。没有牧羊人敢用这屋子，更别说在它里面过夜了。在牧羊人们的心中，阿奇奶奶太高大，太坚强，无人可取代。无论白天和夜晚，无论春夏秋冬，她就是这片白垩乡土——是它最好的牧羊人，是它最聪明的女人，是它的全部记忆。她像是这片绿色牧场的灵魂，穿着她那双旧靴子，系着麻布围裙，到处走着，抽着老式的烟斗，给羊服下松节油。

牧羊人说阿奇奶奶曾把天空咒成了蓝色。他们管那夏日里天空中的蓬松白云叫“阿奇奶奶的小羊羔”。人们一边笑着一边说着这些事儿，然而他们中有一些人可不是在开玩笑。

没有牧羊人敢住进那间小屋，没有一个人敢。

于是他们在草地上挖了一个坑，把阿奇奶奶埋在了这片白垩之中，之后在草地上洒上水，没留下一点儿痕迹，最后他们烧了她的小屋。

6

羊毛、快乐水手牌烟草和松节油……

……曾经是牧羊人小屋的味道，也是阿奇奶奶的味道。这味道直抵人的内心，让人难以忘怀。现在，蒂弗妮只要闻到这些味道，她就又回到了那座小屋里，回到了那座温暖、宁静而安全的小屋里。小屋曾经是每当她烦心的时候就会赶去的地方，也是她快乐的时候就会赶去的地方。阿奇奶奶总是微笑着，为她沏茶，但并不说话。在这座小屋里，永远不会发生坏事情。它是一座与世隔绝的城堡。即使现在，阿奇奶奶已经不在，蒂弗妮仍然喜欢去那儿。

蒂弗妮站在山上，风儿吹过牧场，远处传来阵阵的羊铃声。

“我得……”她清了清嗓子，“我得离开这儿了。我……我得去学习正统的巫术，你知道，这儿没人能教我。我得……照料这些白垩山，就像过去你做的那样。我能够……做一些事儿，但是我不了解那些事儿。蒂克小姐说你了解的事儿会杀死你。我想要和你一样棒。我会回来的！我很快就会回来！我保证一定会回来，比现在的我更棒！”

一只蓝色的蝴蝶被一阵风儿吹落到





蒂弗妮的肩头，扑扇了几下翅膀，又飞走了。

阿奇在家的时候从不说话。她收集沉默就像有人收集绳子那样。然而她自有一种办法，虽然什么也不说，却把一切都说了。

蒂弗妮待了一会儿，直到她的泪水都干了，然后才向山下走去。永不停歇的风儿在铁轮边打着转儿，又呼啸着从大肚子火炉旁吹过。生活在继续。

像蒂弗妮这样岁数的年轻女孩当帮佣是常有的事，这就是说，去别人家当女仆。通常是，你从给一位孤老太太帮忙开始干起；她不会付给你很多钱，考虑到这是你的第一份活，你也不可能拿到很多钱。

事实上，只要有人帮蒂弗妮搬运牛奶桶，她可以自己经营家用农场的牛奶房，因此父母对她想要当女仆感到十分诧异。但是蒂弗妮说，这是每个人都要做的一种事儿。你稍稍走向外面的世界，你遇见新的人，你永远不知道迈出这一步后会遇到什么情况。

7

她的这番话巧妙地赢得了她妈妈的同意。她妈妈那个有钱的姨妈，年轻时离开了家，先是做厨房里的洗碗女佣，后来做客厅里的女仆，一路做上去，直到当上了女管家，和男管家结了婚，住进了一座漂亮的大房子里。那不是她自己的大房子，她只是住了里面的一小点儿的地方，但实际上她就是它的女主人。

蒂弗妮不打算做女主人。不管怎么说，这只是一条计策。蒂克小姐也为谋划这条计策帮了忙。

女巫们不允许用巫术来挣钱，因此所有的女巫还得干份其他的工作。蒂克小姐主要是一个女巫，同时也是一个出色的教师。她和一帮流浪教师到处游荡，什么人都教，什么东西都教，以此换取食物和旧衣服。

离开这儿是一件好事儿，因为白垩山这个地方的人们不信任女巫。人们认为女巫夜晚在月光下跳舞，连内裤都不穿。（蒂弗妮打听过这事儿，等到她发现你没必要非这样做才能成为女巫时，她稍稍松了一口气。要是你想这样做的话也可以，可是你得肯定所有的荨麻、蓟草和刺猬都去了哪里。）



不过假如事情真的到了这种地步,人们也会对流浪教师有一点儿防备。据说她们披着装有皮衬垫袖子的斗篷,戴着奇怪的阔边帽子,掐捏小鸡,偷走小孩(从某方面讲,这是真的),从这村游走到那村,推着她们俗气艳丽的推车,彼此说着没人能听懂的语言,比方说“覆水难收”^①和“以此代彼”^②。蒂克小姐轻松地藏身在她们中间。她的尖头帽是一个诡秘的掩饰,要是你不按下那个魔法弹簧,它看上去只是一顶黑色的草帽,上边还有一些纸做的花儿。

大约有一年的时间了,蒂弗妮突然产生的对学习的渴望令她妈妈很吃惊,还让她有些担心。村里人认为,适度的求知欲是一件好事儿,但是强烈的渴望却会令人焦虑。

接着,一个月前,有消息传来了:做好准备吧。

蒂克小姐,戴着她那顶花帽子,拜访了阿奇家。她对阿奇夫妇解释说,山上有一位老妇人听说了蒂弗妮做奶酪的出色技艺,愿意请她当女仆,每月四块钱,一星期放一天假,有一张属于她自己的床,还能在祭猪节期间休一个星期的假。

8

蒂弗妮了解她的父母。一月三块钱低了一些,一月五块钱又高得令人怀疑,而四块钱,做奶酪的技艺恰恰就值这个价。还有,一张属于她自己的床是一个很好的额外条件。在大多数蒂弗妮的姐姐离家之前,两个姐妹挤在一张床上睡觉是很平常的事儿。这真是一个很棒的条件。

蒂克小姐的话给蒂弗妮的父母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有点儿怕她。但是从小受到的教育让他们相信,那些知道得比你多、会说长句子的人都是了不起的人,于是他们答应了。

当天晚上,蒂弗妮上床睡觉后,她无意中听到了父母的争论。要是你碰巧把玻璃杯倒扣在地板上,后来又碰巧把你的耳朵放到杯子上,那你就很容易碰巧听到楼下的人的说话声了。

她听见她爸爸说,蒂弗妮根本没必要离开家。

她听见她妈妈说,所有的女孩都想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儿,所以最好还是让她出去

①② 原文为拉丁语。





看看。而且，她还是一个非常能干的女孩，她肩膀上有一个好使的脑袋。哎呀，她成天干着那些重活，没有理由说她不可以在某一天给某个了不起的人物当用人啊，她会像赫蒂姨妈曾经做过的那样，并且住在一座带厕所的房子里。

她爸爸说，她会明白擦地板的活儿在哪儿干都是一样的。

她妈妈说，噢，那样的话她会感到厌倦的，再说她一年后就会回来。顺便问一下，“技艺”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高超的技能。”蒂弗妮心想。他们家里是有一本旧字典的，但是她的妈妈从未打开过它，因为她一看见那些字就心烦意乱。蒂弗妮已经从头到尾读过一遍。

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这一会儿，已是一个月后，她正在把那双她每个姐姐都穿过的旧靴子包在一块干净的布包里，然后把它塞进了她妈妈买给她的那只旧箱子里。这箱子看起来像是用破纸板做的，破烂得像豆腐渣，得用绳子绑着才能合起来。

说再见的时候到了。她流了一些眼泪，她妈妈流了更多的眼泪，小弟弟温特沃斯也大哭着，似乎这样哭可以得到一块糖似的。她爸爸没有哭，而是给了她一枚银币，语气粗暴地要她答应每个星期写一封信回家——这是一个男人流泪的方式。她还跟牛奶房里的奶酪、羊圈里的羊和一只名叫鼠袋的猫分别说了再见。

最后，除了奶酪和小猫——啊，还有那些羊，每个人都站在大门边，朝她和蒂克小姐挥着手，一直望着她们几乎走到了那条通向村口的白色小路的尽头。

四周很安静，她们的靴子走在碎石路上发出清脆的声音，应和着头顶上云雀那不歇的歌声。现在是八月下旬，天气很热，新靴子紧得脚发疼。

“我要是你，就把它脱下来。”过了一会，蒂克小姐说。

蒂弗妮在路边坐了下来，从箱子里取出她的旧靴子。她不必费神去问蒂克小姐是怎么知道新鞋子紧脚的。女巫们总是注意观察事物。那双旧靴子，穿着它，即使她得套上好几双袜子，还是比新靴子舒服得多，走路来着实方便。这双旧靴子在蒂弗妮出生以前很久就开始走路了，它



知道这活儿该怎么干。

她们重新上路了。“我们今天会见到……小人吗？”蒂克小姐问。

“我不知道。”蒂弗妮回答说，“一个月前，我告诉他们我要走了。在每年的这段时间里，他们都很忙。不过，总有一两个小人在守护着我。”

蒂克小姐迅速扫了一眼四周。“我什么也没看见，”她说，“也没听到任何声音。”

“没错，正是这样我才知道他们在这儿。”蒂弗妮说，“他们守护我的时候，周围总是比平常安静很多。但是看到你和我在一起，他们是不会现身的。他们有点儿怕巫婆——这是他们对女巫的称呼。”她很快又加了一句，“这完全与个人无关。”

蒂克小姐叹息了一声。“当我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我很喜欢小精灵。”她说，“我曾经想从牛奶中弄出酱汁来。当然，不久我就明白了，事情不是那样的。”

“不，你应该用更好的吸汁机。”蒂弗妮说。

10

她瞥了一眼树篱，只是一秒钟的瞬间，她相信自己看见了，一头红发闪过。她笑了，微微有点儿紧张。

曾经，也就那么几天的时间吧，蒂弗妮是唯一一个可能成为精灵女王的人类。就像人们知道的那样，纳默-菲格勒人不叫她女王，而是称她为凯尔达。如果你要找纳默-菲格勒人打仗，那你当面把他们称作精灵就行了。另一方面，纳默-菲格勒人总是兴致勃勃地找人斗架。要是没有人和他们打，他们就自己对打，要是只剩下一个纳默-菲格勒人，那他就踢踢自己的鼻子当作练习。

书上说，他们曾经居住在精灵国，但是后来被驱逐了出来，也许是醉酒的缘故吧。还有啊，因为只要你曾经做过他们的凯尔达，他们将永远不会忘记你……

……他们一直就在你的身旁。

总有一个纳默-菲格勒人待在农场上的什么地方，或者在白垩山的上空嗡嗡地盘旋。他们守护着她，帮助她保护她，无论





她是否需要他们。蒂弗妮对此尽可能保持着温和的态度。她把日记本藏到抽屉的背面，用纸团堵住厕所里的裂缝，对卧室地板上的那些豁口也想尽了办法。毕竟，他们只是小人。她知道他们为了不打扰她，都在尽力想办法不让她看见他们，然而她总能发现他们。

他们满足她的愿望——不是童话里的那三个魔法愿望，到头来总是搞得一团糟——那只是一些日常的、普通的愿望。纳默-菲格勒人无比坚定，无所畏惧，速度也快得不可思议，但是他们的理解力可不太好，无法理解口是心非这样的事儿。有一天，在牛奶房里，蒂弗妮说了一句：“我希望能有把快一点儿的刀来切这些奶酪。”在她这句话几乎还没有说完之前，她妈妈的那把最锋利的刀就已经插在她身旁的桌子上，微微地颤动着。

说说“我希望天能转晴”是没事儿的，因为纳默-菲格勒人并不能施真正的魔法，但她已经学会了要尽量留神不要说出那些让这些个头小小的、意志坚定的、无所畏惧的、速度极快的人可能实现的愿望，要知道这些家伙如果乐意的话，还会狠狠地踢人一顿。

11

许愿是需要思考的。她永远不会大声地说：“我希望我能嫁给一个英俊的王子。”她知道，要是她这样说了，可能她打开门时就会发现门口站着一位吃惊的王子，牧师紧跟在他身旁，纳默-菲格勒人开心地咧嘴笑着，已经做好随时担当男宾相的准备。这样一来，你无疑得留心你要说的话。不过有时候他们也能帮上一些忙。她把那些家里不再需要的、而小人们可能用得着的东西全留给了他们，比方说那些别针、小芥末汤匙、汤碗——纳默-菲格勒人可以用它来好好洗一个澡。她怕他们万一搞不清楚这意思，还特地留下了一些肥皂。他们不偷肥皂。

小精怪们住在高山上的古墓里。她最后一次上那儿，是去参加他们部落的大佬万劫手罗伯和来自长湖的珍妮的婚礼。珍妮将成为新的凯尔达，在往后的大部分时间里，她都将生活在古墓里，就像蜂王一样，生育许多孩子。

其他部落的菲格勒人都出席了庆典。如果说有什么比宴会更让菲格勒人喜欢的东西的话，那就是盛大的宴会，而比盛大的宴会更好的，那就



是有人请他们喝酒的盛大宴会。老实说,比自己身边最高的人还要高出十倍,这让蒂弗妮感到有些不自在。然而她受到了很好的款待,万劫手罗伯为她做了很长的演讲,称她为“我们杰出的大块头年轻小巫婆”,讲得一头栽进了布丁里。当珍妮背着罗伯跳过地上一把小小的扫帚柄时,她也和人们一起发出了热烈的欢呼声。依照传统,新娘和新郎应该一起跳过扫帚柄,不过,也是依照传统,没有一个自尊的非格勒人会在结婚的那天保持清醒的头脑。

她得到过警告,最好在这个时候离开,因为接下来新娘部落和新郎部落之间传统的打斗要一直持续到星期五。

蒂弗妮以一个女巫的方式对珍妮鞠了一躬,仔细地打量着她。她很小,很甜,很漂亮,眼睛里闪着光,下巴高傲地扬着。纳默-非格勒人的女孩非常少,她们从小就知道自己有一天将当上凯尔达。蒂弗妮有一种明确的感觉,罗伯将会发现他婚后的生活要比他想象中的棘手。

离开他们,她会感到有些难过,但是不会非常难过。他们有时是很好,可一会儿,又把你弄得紧张兮兮的。不管怎么说,她已经十一岁了。她觉得过了一定的年龄,你就不该再偷偷溜进地下的洞里和小人们说话了。

而且,有那么一瞬间,珍妮看她的眼神带着明显的敌意。蒂弗妮不需费力就读懂了它的意思。她曾经是他们的凯尔达,即使那只是非常短的一段时间。她曾经和罗伯订过婚,即使那只是一种政治手段。珍妮知道这一切。那眼光在说:他是我的。这地方是我的。我不要你在这儿!离开这儿!

蒂弗妮和蒂克小姐沿着小路走着,四下里一片寂静。纳默-非格勒人在附近的时候,平日里灌木丛中沙沙作响的树叶都不出声了。

小村到了,她们坐在草地上等货运马车。那马车比走路的步子简直快不了多少,得走上五个小时才能到两件衫衫镇,到了那儿——蒂弗妮的父母以为——她们将坐上大马车,一路经过重重山峦,驶向远方。





蒂弗妮听见草地上踏响的马蹄声时，其实已经看到了那匹马顺着马路过来了。她立刻转过头，她的心似乎提到了嗓子眼，可刹那间又沉了下去。

那是男爵的儿子罗兰，骑着一匹漂亮的黑马。马还没站稳，他就跳了下来。他不好意思地站在那儿。

“啊，我看见那儿有一块很不错、很有意思的……大石头。”蒂克小姐甜腻腻地说，“我正想过去看一看，可以吗？”

蒂弗妮真想为这句话掐她一下。

蒂克小姐急匆匆地走开了。罗兰说：“呃，这么说，你是要走了。”

“是的。”蒂弗妮回答。

罗兰看上去紧张得快要爆炸了。

“我给你带了这个。”他说，“我是请一个，呃，叶尔普镇的人做的。”他取出一个用软纸包着的小包。

蒂弗妮接过小包，小心地放进了口袋。

“谢谢你。”她说微微地行了一个屈膝礼。严格地说，这只是在你遇见一个绅士的时候才会这样做的，这可让罗兰红了脸，结巴了。

“等一会儿一再打一打开它。”他说，“我希望你会喜欢。”

“谢谢。”蒂弗妮甜甜地说。

“马车来了。呃……你不想错过吧。”

“谢谢。”蒂弗妮又行了一个屈膝礼，因为她看见了那样做到的效果。这是有点儿残忍，可有时你必须这么做。

其实，想错过马车都不太容易。要是你快点跑，你很容易就能超过它。马车跑得太慢，而且随叫随停。

车上没有座位。货运马车每隔一天就到各个村子里来提取包裹，有时候还捎带接送人。你只能在水果箱和布匹中间找一个舒服一点儿的地方坐下来。

马车在高低不平的道路上颠簸着，蒂弗妮坐在后面，穿着旧靴子的双脚悬在车子边上，前后摇摆着。

蒂克小姐坐在她边上，膝上的黑裙子很快就蒙上了白垩粉尘。

蒂弗妮看到，罗兰一直等到马车几乎看不见了，才骑上了马。